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苏州盛感
高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
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邮关缉缉违字〔2025〕7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东莞市扬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20594MABTQFWA1U
4	法定代表人	尤超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09月3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6月23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志诚达物流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1420250147459142（分运单SF1544962599251）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邮局海关申报出口复合材料外延片100片；6月24日，经海关查验发现，货物实际成分含99.99%的砷化镓，属于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密码局公告2024年第51号《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列明3C001.e项下的砷化镓。当事人未办理出口管制物项许可手续。
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6.7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